

# 聊城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学院议事规则和程序，建立高效、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在学校规定的职责和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学院党总支和行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又要协调合作，形成党政共同负责、相互配合、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做到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学院党总支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保证监督作用，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要重视和支持党建工作，对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负有重要责任。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工作制度和形式，凡属学院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

则；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学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议、决定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二）学院发展规划、任期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费预算、重要改革措施、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等；

（三）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及社会服务等工作；

（四）权限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奖惩、业绩绩效分配、职称评审、系（所、中心等）内设机构设置、岗位聘用、教师进修培训、对外合作办学、人才引进等工作；

（五）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办学经费和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办学设施设备的调配；

（六）学院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有关重要事项；

（八）向学校和上级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

（九）学院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

项，由学院党总支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先由学院党总支审核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等人员组成。学院办公室主任为固定列席会议人员；也可根据会议内容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列席人员在会上可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主持。一般情况下，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学生教育管理、干部选拔推荐、辅导员配备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由书记主持；属于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人事调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职工奖惩、经费使用、收入分配、业绩绩效分配等方面的工作，由院长主持。综合交叉类议题由书记和院长协商确定主持人。有特殊情况时，书记或院长可接受对方委托主持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要对会议决定事项承担主要工作责任。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员到会方能召开。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

处理、做出决定的事项，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或分管副职应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交换意见、沟通情况，及时正确地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条 会议通知、组织、记录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应规范、完整、详实、准确，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如有需要研究决定的议题，应根据分工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审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会议一般不予研究。

第十二条 对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有关成员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意见不一致不上会研究，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并进一步听取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凡经审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议题提出者事先应充分调查了解，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凡涉及学院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涉及教职工或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必须事先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

第十四条 要充分发挥学术组织、教代会、工会及基层党组织等的作用。要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

的重要作用。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充分发扬民主。议题提出者应就议题进行说明，党政联席会议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主持人归纳各方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十六条 需要通过表决作出决定或决议的，应逐一表决，以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

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分歧时，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作出决定。若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可按组织程序向学校反映。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凡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近姻亲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奖惩、绩效、待遇等需要回避的问题时，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得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会后，会议主持人要向未出席会议的成员通报本次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讨论中的细节和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未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传达和公布的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对作出决定的事项，在没有正式实施之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应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应通过一定形式向学院师生员工通报，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 第五章 会议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个人无权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也可以建议提请下次会议复议，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在行动上积极执行，并不得对外公开表示不同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学院党总支、行政根据工作内容和班子成员分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措施、责任人、办理时限等，抓好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或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执行时，应报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重大事项决策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院贯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列入年

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和相关班子成员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内容。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将加强对学院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结合校领导联系学院、党建工作督导、基层调研等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积极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执行制度不严格、存在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的学院，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并视情形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党委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组织调整。

第二十八条 强化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的纪实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完整具体的原则和“一会一档”的形式，认真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会议有关过程性材料。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设立党总支（分党委）的学院，学校设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其他单位（部门）可参照本制度执行。各适用和参照执行单位要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起施行。《聊城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聊大委〔2012〕52号）同时废止。